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海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闫久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附：闫久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闫久江先生简历：闫久江，男，1978 年出生，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工程师。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闫久江先生擅长制药工业领域生产管理、工艺技改革新和团队建设，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先后组织领导了产品质量标准提升、数字化车间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特别在推进科技研发、产品并购和重大项目合作及市场拓展方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产业投资规划和战略布局，能够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方同华先生、闫久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52 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闫久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53 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 3 号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更好地保障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赛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7	珍宝岛	2022/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或“标的公司”）。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公司已按《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支付投资金额 50%的首期增资款 2 亿元。特瑞思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原协议约定：自特瑞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于特瑞思发出缴款通知书 15 日内支付投资金额 50%的第二期增资款；特瑞思发出缴款通知书 15 日起 2 个月后仍未完成支付，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稳妥有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经与特瑞思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4.1.3 在标的公司完成以下事项后 6 个月内，由特瑞思发出二期缴款通知书，除冠晟生物以外的本轮投资方在收到二期缴款通知书的 15 日内支付相当于第 2.2 条所述各自投资金额 50%的第二期增资款；”

修改为：“4.1.3 在标的公司完成以下事项后 9 个月内，由特瑞思发出二期缴款通知书，除冠晟生物以外的本轮投资方在收到二期缴款通知书的 15 日内支付相当于第 2.2 条所述各自投资金额 50%的第二期增资款；”

2、将《关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4.1.4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冠晟生物应于完成日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应于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若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冠晟生物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修改为“4.1.4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并同意，冠晟生物应于完成日获得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并应于完成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拟留给高管持股的 71,716,995 股对应的出资金额不受此限制），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若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冠晟生物不再享有该等未缴纳股份的认购权，本次投资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内容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同华、闫久江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了投资标的的相关情况并与投资标的其他股东有效沟通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二期增资款支付期限延期三个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后续补充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同华先生、闫久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是充分考虑了对外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特瑞思后续《补充协议》的签订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瑞思各股东一致同意二期增资款支付期限延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更好地保障投资的稳妥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华融证券意见

本次珍宝岛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高，投资效果依赖特瑞思在研的几款重磅生物药研发进展及商业化进程，研发具体进展及商业化进程受政策、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以及疫情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28 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同意公司就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5.81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彭震、袁安军、张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28 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67,382 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彭震、袁安军、张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81 元 / 份。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067,382 份。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67,38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行权价格为 15.81 元 / 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 年 9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 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 年 9 月 7 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 万份。

9、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42 元，并注销 108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108 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688 万份。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983.7639 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16.06 元。

1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1,512,27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2 人调整为 12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837,639 份调整为 38,325,366 份。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 12,602,231 股上市流通。

1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95 元，并注销 5,588,231 份股票期权。2022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 5,588,23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0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5,723,135 份减少为 20,134,904 份。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53,721,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5.95-0.14=15.81（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第二个等待期应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同行业的选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指该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26.68 亿元，2019 年为 516.53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8%；(2) 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2019 年为 10.10%，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 553%；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卓越(S)、优秀(A)、良好(B)）；不合格（较差(C)、差(D)） 标准等级：卓越(S) 1.0；优秀(A) 1.0；良好(B) 1.0；较差(C) 0；差(D) 0 标准系数：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67,382 份。

四、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006.7382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2078	14.4026	14.4026	33.33%	0.01%
2	袁安军	董事	38.8871	12.9623	12.9625	33.33%	0.01%
3	张宏	董事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4	胡雷钧	副总经理	38.8871	12.9623	12.9625	33.33%	0.01%
5	孔兆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6	吴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7	赵震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8	公维锋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9	刘军	副总经理	43.2078	14.4026	14.4026	33.33%	0.01%
10	黄家明	副总经理	38.8871	12.9623	12.9625	33.33%	0.01%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92 人	2,655.1222	885.0366	885.0490	33.33%